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洛阳市实际编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并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适用本《施工招标文件》。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开头的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在本章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予以明确,一般项目不宜超过150页;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不宜超过200页。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

特点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条款中的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招标文件中应至少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其基础上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2279329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烈士陵园（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韩辛淼（签字）

日 期：2025-09-0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偏离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6.4 评标报告审查	38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4 中标通知	40
7.5 履约担保	40
7.6 签订合同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8.1 重新招标	40
8.2 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异议及投诉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 A	43
附件 B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附件 A	50
附件 B	54
附件 C	55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详细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3.1 评标活动步骤	57
3.2 评标准备	57
3.3 初步评审	58
3.4 详细评审	59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9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0
3.7 评标结果	60
4. 特殊情况处置	61

4.1 评标活动暂停	61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61
4.3 串通投标认定	61
4.4 记名投票表决	61
4.5 表决程序	62
4.6 补充条款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烈士陵园	65
承包人（全称）：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	66
三、质量标准	6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6
五、项目经理	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67
七、承诺	67
八、词语含义	68
九、签订时间	68
十、签订地点	68
十一、补充协议	68
十二、合同生效	68
十三、合同份数	6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6
3.3 承包人人员	81
5.1 质量要求	82
5.3 隐蔽工程检查	8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
8.6 样品	8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0
9.4 现场工艺试验	91
10.4 变更估价	91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烈士陵园	105
二、质量保修期	1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3
2. 投标报价说明	113
3. 其他说明	114
4. 工程量清单	114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6
第七章 图 纸	12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7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3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2
(一) 投标函	142
(二) 投标函附录	1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4
三、投标保证金	14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6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7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9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5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53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5
七、拟分包计划表	1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62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6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64
十、投标承诺函	167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69
(二) 投标函附录附表	170
定标细则	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3〕7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307-410300-04-01-139059），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阳市烈士陵园，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洛建招2025-5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256号洛阳市烈士陵园内。主要建设内容有：包括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陵园配套设施提升改造两部分。

2.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3招标规模：（1）新建烈士墓四区工程：平整场地、新建挡土墙、新建围墙、建设墓碑墓室、新建花岗石地面、新建排水管道、种植绿化带。（2）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拆除并新建烈士墓四区前广场、拆除并新建陵园围墙、新建陵园道路、新建垃圾场及通道、改造陵园给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新建陵园室外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安装太阳能路灯。

2.4最高投标限价：7424647.73元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2.7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其他：（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4)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 2022-09-01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类施工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5-09-10 至 2025-09-16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30 09:2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洛阳市烈士陵园

地 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256 号

联系人: 汤先生

电 话: 0379-6033503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系人: 韩女士

电 话: 13526505995

交易中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

电 话: 0379-69921063

监管部门: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电 话: 0379-63803077

2025-0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洛阳市烈士陵园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256 号 联系人: 汤先生 电话: 0379-603350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系人: 韩女士 电话: 13526505995 电子邮件: 18200533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256 号洛阳市烈士陵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0-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4-1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30 09:2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7424647.73 元 详见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

	<p>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 充分考虑市场价格, 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 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p> <p>(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 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 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 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 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对于差异部分,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p> <p>(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 以内 (含 15%) 的, 清单中有单价者, 采用原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p>
--	--

	<p>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价。</p> <p>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p> <p>二、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p> <p>（1）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p> <p>（2）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p> <p>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执行9%。</p> <p>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12号文（2025年1-6月）调整。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过工期部分人工费</p>
--	--

	<p>增加因素不计算。</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p> <p>（2）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钢材、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6月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电线、电缆的基准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材料变动幅度以《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6月发布的价格(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与施工期对应时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确定。</p> <p>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p> <p>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6月；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的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p> <p>（4）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p>
--	---

	<p>不参与投标竞价。</p> <p>(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p> <p>(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p> <p>(7)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p> <p>(一)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p> <p>(二)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p> <p>(三)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p> <p>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p> <p>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活动。</p> <p>(9)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p> <p>(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p>
--	--

		<p>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11）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无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或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投标人，按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减半收取。中小企业失信记录以开标当日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不良信息为准；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其他减免政策：</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p> <p>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转账至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2）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p> <p>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函（保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送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保险）。</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3.5.5	中小企业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 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6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p>(2)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p> <p>(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不得插入图片 (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意: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p>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 200 页。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园林绿化工程的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1/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 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名 (不多于 3 名) 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 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 (不少于 10 家) 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 集体议事方法 (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p>

		<p>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定标方法具体为：</p> <p>1.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2.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对项目经理质询、投标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情况、农民工工资、工期及进度保障、变更签证等。</p> <p>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p> <p>（定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定标细则）</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7.5.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中标人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免收履约担保；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以上履约担保金额减半收取履约担保。中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分值为准。其他减免政策：</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p> <p>（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p>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

		<p>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1.1	类似项目	<p>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p> <p>公共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p>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p> <p>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p>
10.1.3	中小企业	<p>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除中小企业本身外，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p>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p>代建单位： /</p> <p>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 /</p>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措施： <p style="color: blue;">(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10.4	项目经理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p>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 通知方式： 答辩方式：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p>
10.5	计算机智能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6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7	电子招投标	<p>(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为 lyzf 后缀，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不加密投标文件为 nlytf 后缀，工程量清单为 ydbx 后缀，图纸为 dw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p>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p>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级</p> <p>绿色建材要求：</p> <p>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比例:</p> <p>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涉及, 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2	项目经理及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13	农民工工资发放	中标人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10.14	工程审计	<p>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p> <p>其他要求:</p> <p>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制结算书送审财政部门,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p>
10.15	招标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公司收到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以到账为准)后, 由代理公司负责开具收款发票。</p>
10.16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B。
10.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8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p>(2) 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p> <p>(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p>
10.1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p>1、中标候选人推荐: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p> <p>2、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工作量完成90%,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或承包人提供关于质保期的相应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p> <p>3、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p> <p>4、结算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p> <p>6、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p> <p>7、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要求见3.5.4;其余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8、电子标雷同性检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p>9、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
- (8) 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计划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拟派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还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1.4.1和1.4.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3.5.1项、第3.5.2项、第3.5.3

项和第 3.5.5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项目除外）；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

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得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中小企业资格（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技术标: 20.0分	
			商务标: 50.0分	
			综合标: 30.0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0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0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0	1.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0	1.5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	1.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	1.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0	4.0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0	3.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0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0	1.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2.2(2) 商务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评审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5.0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0	材料单价评审	
2.2.2(3)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09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类施工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与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
	0.0	8.0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1、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得4分 80%>平均考勤率 \geq 30%得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分 平均考勤率<30%得0分 2、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得4分 80%>平均考勤率 \geq 30%得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分 平均考勤率<30%得0分
	0.0	15.0	企业信用	按照豫建行规〔2021〕2号规定,暂按满分计算。
	0.0	5.0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按照豫建行规〔2021〕2号规定,暂按满分计算。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A
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B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C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价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单项工程费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单位工程费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5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2	材料单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1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5	其他项目费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6	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17	暂估价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8	计日工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19	总承包服务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0	规费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21	税金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2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2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2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2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2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3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3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3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3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3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3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4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4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4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拖欠人工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4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4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

	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4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4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5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5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5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5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断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附件 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八）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

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 3. 1. 1 评标准备；
- 3. 1. 2 初步评审；
- 3. 1. 3 详细评审；
- 3. 1.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1.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 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 2.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2. 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以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

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
施
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烈士陵园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256 号洛阳市烈士陵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2023〕7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陵园配套设施提升改造两部分，具体规模为：（1）新建烈士墓四区工程：平整场地、新建挡土墙、新建围墙、建设墓碑墓室、新建花岗石地面、新建排水管道、种植绿化带。（2）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拆除并新建烈士墓四区前广场、拆除并新建陵园围墙、新建陵园道路、新建垃圾场及通道、改造陵园给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新建陵园室外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安装太阳能路灯。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烈士陵园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投标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设计变更; (8) 图纸; 施工组织设计;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技术标准和要求；（4）设计变更；（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9）合同协议书；（12）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

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

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响应）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

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

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4.3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0)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

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13）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4）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5）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缴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

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8）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应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无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提交劳动

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20000元，若累计3次以上（含本数）或发生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各项损失、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 2.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30000

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500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0000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00元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 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 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 设置有关施工标志, 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 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 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照管费用由承

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1.6 实名制用工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2.2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6.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

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6.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3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6.3.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6.3.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施工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

6.4 除违约责任之外的其他处罚措施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

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罚款 1 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5 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5000 元-3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 3 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记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6.4.2 扬尘治理处罚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 号）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承包人罚款 1-3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第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 1 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5 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1-3 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 3 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记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 合同 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

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

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 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均为无效变更, 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 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

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作量完成 90%，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或承包人提供关于质保期的相应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评审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付款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评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5）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

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4.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

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 3 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 60 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评审

部门进行评审，以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并按要求留足质保金。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评审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以上评审部门指洛阳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但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的，则以上评审部门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并同意。同时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计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计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审核工作延迟或延期或中止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或承包人提供关于质保期的相应履约保函后, 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

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配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烈士陵园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 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 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 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 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 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已承担的责任

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 12 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

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承包人仍须继续保修，并且质保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

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六、质保金

6.1. 双方同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2. 如果涉及防水工程的，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中的质保金则分两次支付，其中质保金的 50%由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两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其中质保金的 50%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由承包人自本保修书第一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五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甲、乙双方按本款约定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结算后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由发包人将结算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6.3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承包人未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质保金结算的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同意自动延长质保期至承包人提出相关书面申请之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根据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的验收和质保金的结算与支付。

6.4. 发包人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款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支付给发包人。

6.5. 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七、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话（座机）：_____。

传真：_____。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八、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

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所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其他

9.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9.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一、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政办〔2024〕26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

(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洛建〔2016〕127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洛建〔2016〕1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

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执行9%。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12号文（2025年1-6月）调整。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过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钢材、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6月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电线、电缆的基准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材料变动幅度以《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6月发布的价格（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与施工期对应时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确定。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

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6月；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的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4）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7）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

（一）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

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9）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1）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2.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单位: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7424647.73	6556577.37	23007.79	111534.54	0	0	120483.72	613044.3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00-04-01-139059		
标段名称	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烈士墓四区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烈士陵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汤先生 0379-60335031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9月8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8日</p> 

第七章 图 纸

第七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2.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 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

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

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绿色建筑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无
_____。
_____。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

无
_____。
_____。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计划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_____ 元)。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 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RMB¥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_____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RMB¥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RMB¥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RMB¥_____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大写) _____	RMB¥_____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其他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本标段的缴纳凭证；投标人享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应附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有关说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备注: 1.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资料。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的资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说明: 在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的内容, 无需重复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项目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签名)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放弃1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一)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函附录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缺陷责任期		
6	付款方式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变更签证优惠率		

注: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 / 预算控制金额*100%】

（三）全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 对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附件一：定标细则

定标细则

一、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二、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三、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对项目经理质询、投标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情况、农民工工资、工期及进度保障、变更签证等。

三、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自愿承诺的优惠条件、履约评价、信用信息以及是否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性、合同履约可靠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性等因素。

四、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五、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人员一般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经

营管理人员等，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等进行全程监督。

六、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4.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七、其他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审规则

1、技术标评审分：可行性评审法。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可行或者不可行。确认投标人技术标“可行”的，技术标得分为 20 分，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确认投标人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2、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

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text{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text{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 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
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 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alpha_{FA}=0$	FA=基础分	FA=20
2	$-7\% \leq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FA=20+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
3	$\alpha_{FA} < -7\%$ 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的	$FA=20+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的	FA=0
4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 2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2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 $|\bet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不含) 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 项, 其中答复质疑合理项数 X_1 ,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_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时, 按 $FB3=10 \times X_1 \times R_3/P$ 计分, 其中计分系数 $R_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时, 按 $FB4=-10 \times X_2 \times R_4/P$ 计分减扣, 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_4=0.5$ 。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5=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4+FB5$,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20\% \leq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20\%$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3 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3 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为止。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 × Md × Rd ₁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 × Nd × Rd ₂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 ₂ =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不含) 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d 项, 答复质疑合理项数 Xd1,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d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按 FD3=5 × Xd1 × Rd ₃ /Pd 计分, 其中计分系数 Rd ₃ =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 按 FD4=-5 × Xd2 × Rd ₄ /Pd 计分减扣, 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d ₄ =0.5。
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不含) 的项数	FD5=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4+FD5, FD 的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